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上午8: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根据有关授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对象、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履行相关职责;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有关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玉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1)回购股份的种类: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1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000万股至1,5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0,800万股的比例为0.66%至0.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或者回购股份实际实施完毕时的实际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回购期限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回购股份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减持回购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的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和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八、回购股份的种类  
九、回购股份的种类  
十、回购股份的种类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八、回购股份的种类  
九、回购股份的种类  
十、回购股份的种类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八、回购股份的种类  
九、回购股份的种类  
十、回购股份的种类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八、回购股份的种类  
九、回购股份的种类  
十、回购股份的种类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八、回购股份的种类  
九、回购股份的种类  
十、回购股份的种类

八、回购股份的种类  
九、回购股份的种类  
十、回购股份的种类

九、回购股份的种类  
十、回购股份的种类

十、回购股份的种类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且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1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000万股至1,5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0,800万股的比例为0.66%至0.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或者回购股份实际实施完毕时的实际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回购期限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回购股份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减持回购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的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和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八、回购股份的种类  
九、回购股份的种类  
十、回购股份的种类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八、回购股份的种类  
九、回购股份的种类  
十、回购股份的种类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八、回购股份的种类  
九、回购股份的种类  
十、回购股份的种类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八、回购股份的种类  
九、回购股份的种类  
十、回购股份的种类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八、回购股份的种类  
九、回购股份的种类  
十、回购股份的种类

八、回购股份的种类  
九、回购股份的种类  
十、回购股份的种类

九、回购股份的种类  
十、回购股份的种类

十、回购股份的种类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